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XII 部及附表 9  
逐項審議**

**第 XII 部**

就第 XII 部，我們提出了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附件 A 載列了第 XII 部的最新版本，並於註解列出提出修正的原因。

**附表 9**

2. 就附表 9，我們提出了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附件 B 載列了附表 9 的最新版本，並於註解列出提出修正的原因。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局  
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一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XII 部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S

PART XII

[按：就本部中文本所作修正案之建議，如其原因與英文本相同者，有關註解的編號則為一樣；如其原因為修正中、英文之差異者，有關註解則以“A”作結。]

## 第 XII 部

### 對投資者的賠償

#### 228. 第 XII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期交所賠償基金”(Futures Exchange Compensation Fund)指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VIII 部設立的賠償基金；

“賠償”(compensation)指根據在第 236 條下訂立的規則，須從賠償基金撥款支付的賠償；

“違責”(default)指根據第 236 條訂立的規則須予訂明的違責<sup>1</sup>；

“聯交所賠償基金”(Unified Exchange Compensation Fund)指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X 部設立的賠償基金。

#### 229. 賠償基金的設立<sup>1</sup>

(1) 為按照根據第 236 條訂立的規則以對因任何指明人士或任何該人士的相聯者在與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該人士的客戶提供賠償措施，證監會須為施行本部而設立及維持一個賠償基金，其中文名稱為“投資者賠償基金”，而英文名稱則為“Investor Compensation Fund”。

(2) 在本條中 —

---

<sup>1</sup> 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表示雖然他們同意需要有一個靈活的處理方法，即透過附屬法例訂明投資者賠償的安排，以顧及日後市場的發展，但亦認為在適當情況下，主體法例應載列已決定的要點。我們接納這項意見，並參考了二零零一年三月 / 四月期間進行的諮詢的結果，在訂明賠償目的的條款中反映這項意見。(請參閱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第 11B/01 號文件。)根據草案第 236 條而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須符合草案第 229 條所訂定的投資者賠償安排的整體目的。

“相聯者” (associated person) 就任何指明人士而言，  
指 —

- (a) 該指明人士的僱員；
- (b) 根據第 160 條可收取或持有該人士的客戶資產的人或該人的僱員；或
- (c) 根據第 236 條訂立的規則可予訂明的其他人士。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

- (a) 就第 1 或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的中介人；或
- (b) 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中介人；或
- (c) 根據第 236 條訂立的規則可予訂明的其他人士；

“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 (specified securities or futures contract) 指任何在或將會在下列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 —

- (a) 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或
- (b) 根據第 236 條訂立的規則可予訂明的其他市場；

## 230. 組成賠償基金的款項

(1) 賠償基金由下列款項組成 —

- (a) 按照在本部下訂立的規則付予證監會或認可投資者賠

償公司的所有款項；

<sup>2</sup>(aa) 證監會根據第 2(b)款付予賠償基金的所有款項；

(b) 根據附表 9 第 72(2)或(8)(b)、73(2)或(8)(b)及 74(11)條撥入賠償基金的所有款項；

(c) 證監會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行使第 87 或 235 條授予提出訴訟的權利而追討所得的所有款項；

(d) 根據第(2)款借入的所有款項；

(e) 根據第 233 條作出投資而獲得的收益或利潤；

(f) 合法地付予賠償基金的所有其他款項。

(2) 證監會在獲得司長的書面同意下，可  —  

(a) 為賠償基金的目的，按該會認為可接受的條款及利率，向任何認可財務機構借入款項，並可將根據第 233 條取得的投資項目作為押記，用以擔保該等借貸。；

<sup>2</sup>(b) 從該會的儲備金撥出該會認為合適的款額付予賠償基金。

### 231. 款項須存於帳戶

證監會須於一間或多於一間認可財務機構開立一個或多於一個帳戶，並須在組成賠償基金的所有款項未按照本部運用前，將該等款項存入或轉帳入該帳戶或<sup>2A</sup>該等帳戶。

---

<sup>2</sup> 建議新增的草案第 230(1)(aa)及 230(2)(b)條的綜合作用，是讓證監會在適當情況下，從主要源自交易徵費的儲備中，撥款予賠償基金。

<sup>2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 232. 賠償基金的帳目

- (1) 證監會須為賠償基金備存妥當帳目。
- (2) 證監會可在認為有需要時 —
  - (a) 就根據附表 9 第 72、73 及 74 條分別撥入賠償基金的款項，維持獨立帳戶；
  - (b) 為 —
    - (i) (A) 不同的認可交易所；
    - (B) 認可交易所營辦的不同的市場；
    - (C)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不同人士；或
    - (D) 不同類別的投資者；或
    - (ii) 更佳地及更有效地管理賠償基金，而就賠償基金維持獨立帳戶；
  - (c) 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就(a)或(b)段提述的獨立帳戶維持分帳戶。

(3) 證監會須就在本條生效前開始並於本條生效後終結的財政年度，及就隨後的每個財政年度，擬備以下文件 —

- (a) 以該年度最後一日狀況為準的財務報表；及
- (b) 在根據第(2)(a)或(b)款維持獨立帳戶或根據第(2)(c)款維持分帳戶的情況下 —
  - (i) 就該等獨立帳戶或分帳戶(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擬備的以該年度最後一日狀況為準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 (ii) 就每個獨立帳戶或分帳戶(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擬備的以該年度最後一日狀況為準的獨立財務報表。

(4) 根據第(3)款擬備的財務報表須由主席及至少一名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簽署。

(5) 證監會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計賠償基金帳目<sup>2A</sup>。

(6) 根據第(5)款委任的核數師須每年審計賠償基金帳目，並須審計根據第(3)款擬備的每一份財務報表，以及就每份該等報表擬備有關的核數師報告，並將報告呈交證監會。

(7) 根據第(6)款擬備的核數師報告須載有該核數師所作的一項陳述，說明他是否認為財務報表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它們所關乎的事宜。

(8) 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為執行本條授予的職能，可按他所需要提交及查閱證監會或任何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簿冊及紀錄。

(9) 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證監會須安排 —

(a) 將以下文件文本<sup>2A</sup>提交司長 —

(i) 就該年度擬備並經審計的每份財務報表；及

(ii) 核數師就每份該等報表擬備的報告；及

(b) 在憲報刊登該等報表。

(10) 在本條中，“財務報表”(financial statement)指載有以下所有文件的報表 —

(a) 收支帳目；

(b) 資產負債表；及

(c) 現金流轉表。

### 233. 款項的投資

(1) 證監會可將組成賠償基金而又不需即時用於本部所訂其他用途的款項 —

- (a) 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定期存款；或
- (b) 投資於受託人獲法律授權而可將其信託基金所投資於的證券。

(2) 證監會根據第(1)款將款項投資或存放而獲得的收益或利潤，須撥入賠償基金內。

(3) 定期存款收據及證明款項已根據第(1)款投資的其他文件，可存放於證監會辦事處，或交由認可財務機構保管。

### 234. 從賠償基金撥款

(1) 在符合本部規定下，賠償基金須不時按需要及按證監會決定的次序，撥出款項用以支付以下款項 —

- (a)
  - (i) 因調查或抗辯根據在本部下訂立的規則而提出的申索所招致的一切法律及其他開支；
  - (ii) 就賠償基金所招致的一切法律及其他開支；
  - (iii) 證監會在行使本部或根據本部訂立的規則就賠償基金賦予該會的權利、權力及權限下所招致的一切法律及其他開支；
  - (iv)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在行使根據第 80 條轉移予它的職能或根據本部訂立的規則所規定的職能所招致的一切法律及其他開支；
- (b) 管理賠償基金所招致的開支；



- (c) 就根據在本部下訂立的規則可向賠償基金提出的申索而獲取保險、擔保、保證或其他保證物，或作出財務安排所招致的開支；
- (d) 就根據第 230(2)條借入的款項而支付的利息；
- (e) 根據本部訂立的規則所容許的賠償申索款額、提出及證明該等申索的費用及附帶費用，以及就賠償而支付的利息；
- (f) 須按照在本部下訂立的規則從賠償基金撥付的一切其他款項。

(2) 如證監會認為聯交所賠償基金或期交所賠償基金的貸方款額，不足以 —

- (a) 支付該會認為為應付針對該基金的申索或可能的申索所需的款額；及
- (b) 付還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04 條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82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以現金繳存該會的款額，

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該會須從賠償基金撥出該會認為公平的款額，並將之撥入聯交所賠償基金或期交所賠償基金(視屬何情況而定)。

(3) 根據第(2)款撥入聯交所賠償基金或期交所賠償基金的總款額，不得超逾根據附表 9 第 72(2)或 73(2)條撥入賠償基金的各別總款額(視屬何情況而定)。

(4) 賠償基金如結束的話，證監會在清償賠償基金的一切未償還債務後，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 —

- (a) 向聯交所(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向其清盤人)全數或局部支付在賠償基金中屬於根據附表 9 第 72(2)及(8)(b)條來自聯交所賠償基金的部分；該等款項一經支付，即屬聯交所資產的一部分，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清盤人可將該等款項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分派；及

- (b) 向期交所(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向其清盤人)全數或局部支付在賠償基金中屬於根據附表 9 第 73(2)及(8)(b)條來自期交所賠償基金的部分；該等款項一經支付，即屬期交所資產的一部分，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清盤人可將該等款項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分派。

### 235. 從賠償基金撥款支付後證監會在 申索人權利等方面的代位權<sup>3</sup>

(1) 凡任何人根據在本部下訂立的規則，就導致他蒙受某項損失的某項違責提出申索，在證監會應該申索而從賠償基金撥款作出支付後 —

- (a) 申索人就該項損失而享有的一切權利及補救，須在上述支付的款額在該項損失(在不考慮任何賠償的情況下)所佔的份額的範圍內，由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及
- (b) 在證監會未獲全數付還上述款額前，申索人無權申索人及證監會各別享有在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或藉法律程序或其他方法，就該項損失而 —
  - (i) ~~從犯該項違責的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有關的人的資產中收取任何款項；如該項損失是該參與者或該其他人的僱員虧空、欺詐或不當~~

---

<sup>3</sup> 正如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所述，建議的修訂旨在反映高等法院在福權證券一案中，就解釋草案第 235(1)(a)條的原本條文(即《證券條例》第 118 條)所作的決定，即在追討所得的“資產分配方面”，證監會並無較已從賠償基金獲得賠償的投資者，優先獲得分配的權利；以及把類似原則應用於草案第 235(1)(b)條。正如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第 CE02/01 號文件所載，以及議員在六月十五日審議第 III 部後所得意見，我們已建議對草案第 87 條(等同於草案第 235 條)作出類似修訂。其後，我們已進一步作出技術修訂，以澄清現在建議的草案第 235 條的用意。此條文獲同意的最終版本將會重覆於草案第 87 條。

~~行為所引致的，則申索人亦無權從該僱員的資產中收取任何款項。~~的權利；或

(ii) 收取任何由該有關的人以信託方式為申索人持有的財產的權利，

為順序攤還次序相同的權利。

(2) 證監會根據第(1)款追討所得的一切款項，須成為賠償基金一部分。

### 236.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證監會訂立規則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以下事宜訂立規則 —

- (a) 為賠償基金提供經費的方法；
- (b) 提出賠償申索的人可獲得的最高賠償金額；
- (c) 根據第 232(2)(c)條維持分帳戶，從該等分帳戶支付款項，以及就賠償基金所招致的開支及基金所賺得的利息在不同的分帳戶之間的分配；
- (d) 對更佳地實現本部的宗旨及目的作出規定。

(2) 在不損害第 384(9)及(10)條的原則及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證監會可就以下事宜，訂立不抵觸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的規則 —

- (a) 在何種情況下有權提出賠償申索，包括任何第 228 或 229(2)條提述的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須予訂明或可予訂明的事情<sup>4</sup>；
- (b) 提出賠償申索的方式；

---

<sup>4</sup> 這是要澄清用以補充草案第 228 及 229 條所述的要點的權力，屬草案第 236(2)(a)條所涵蓋的範圍，根據草案第 236(3)條規定，行使該權力須諮詢財政司司長的意見。

- (c) 提出及證明賠償申索的費用及附帶費用的支付；
- (d) 賠償款額的利息的支付；
- (e) 為使證監會可決定是否批准申請而須向該會提交的資料或文件；
- (f) 何人或屬何類別的人無權提出賠償申索；
- (g) 證監會可於何種情況下及以何種方式籲請提出賠償申索；
- (h) 證監會可於何種情況下及以何種方式決定、處理及支付賠償申索；
- (i) 賦權證監會作出以下事宜 —
  - (i) 在清盤或破產的法律程序中提出一項賠償申索，作為債權證明；
  - (ii) 以證券作為支付賠償的形式，並為此目的而購買證券；及
  - (iii) 要求將申索人的訴訟權轉讓，以作為支付賠償的先決條件；
- (j)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在管理賠償基金方面的職能；
- (k) 就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第 80 條獲轉移職能時可能須負責的賠償基金的管理，制訂妥善的會計及審計制度；
- (l) 須在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安排；
- (m) 為更佳地實現本部的宗旨及目的而需要或適宜獲取的保險、擔保、保證或其他保證物，或需要或適宜作出的財務安排；

(n) 對更佳地實現本部的宗旨及目的作出規定。

(3) 證監會在根據第(2)款就該款(a)及(f)段指明的事宜訂立規則前，須諮詢司長。

<sup>5</sup>(4) 在根據第(1)(a)款訂立規則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確保賠償基金的資金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取自證券期貨業。

---

<sup>5</sup> 這項修訂旨在反映以下政策目的：如可行的話，應盡量按用者自付的原則，為投資者賠償安排提供資金。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附表 9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S

SCHEDULE 9

## 附表 9

### 本條例第 XII 部(對投資者的賠償)

71. (1) 在第 72 至 74 條中 —

“ 已廢除的《合約徵費規則》 ” (repealed Contract Levy Rules)指根據本條例第 392 條被廢除的《商品交易(合約徵費)規則》(第 250 章, 附屬法例);

“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規則》 ” (repealed Commodities Trading Rules)指根據本條例第 392 條被廢除的《商品交易(交易商、商品交易顧問及代表)規則》(第 250 章, 附屬法例);

“ 已廢除的《證券規則》 ” (repealed Securities Rules)指根據本條例第 392 條被廢除的《證券(雜項)規則》(第 333 章, 附屬法例);

“ 期交所賠償基金 ” (Futures Exchange Compensation Fund)及“ 聯交所賠償基金 ” (Unified Exchange Compensation Fund)具有本條例第 228 條分別給予該兩詞的涵義。

(2) 為免生疑問, 現宣布第 72 至 74 條不得解釋為可使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而禁止提出的申索得以提出。

### 聯交所賠償基金

72. (1) 儘管有本條例第 392 條訂定的廢除,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X 部繼續適用於以下事宜並就以下事宜而適用, 猶如該第 392 條未曾制定一樣 —

- (a) 任何在指定日期前根據該部向聯交所賠償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或
- (b) 在指定日期前發生的違責,

但該部須作出下述變通 —

- (i) 該部第 112 條由指定日期起不再適用；
- (ii) 對聯合交易所的提述，須代以對本條例所指的認可證券市場的提述；
- (iii) 對交易所公司的提述，須代以對本條例所指的聯交所的提述；及
- (iv) “證券交易”、“交易所參與者”、“上市”、“證券”及“交易權”須分別按照本條例解釋。

(2) 證監會可在指定日期後從聯交所賠償基金撥出該會在顧及下述款額後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賠償基金 —

- (a) 證監會認為為應付針對聯交所賠償基金的申索或可能有的該等申索所需的款額；及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04 條以現金繳存但未在先前根據本條付還<sup>1</sup>的款額。

<sup>1</sup>(2A) 凡證監會認為聯交所賠償基金的貸方款額超逾該會認為為應付針對該基金的申索或可能有的該等申索所需的總款額，則該會可在指定日期後將超逾之數用於付還聯交所(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付還該所的清盤人)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04 條以現金繳存的款額。

(3) 聯交所須於指定日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香港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的中文及英文報章各一份或多於一份刊登公告，指明一個於該公告刊登後 3 個月之後的日期，而任何人可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向聯交所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

---

<sup>1</sup> 建議的修訂賦予證監會靈活性，證監會如信納聯交所賠償基金的結餘足以應付所有可能向基金提出的申索，可提早把根據《證券條例》第 104 條繳存的現金按金退回給聯交所。我們預期聯交所會按照《證券條例》第 106 條所訂的方式，將有關按金退回給參與者。



(4) 凡有人擬就在指定日期前發生的違責而向聯交所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該人須在 —

(a) (如第(3)款所指公告已刊登)該公告所指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申索；或

(b) (如沒有刊登該公告)在申索人察覺該項引致該申索的違責後的6個月內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申索。

(5) 根據第(4)款提出的申索，須視為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9條提出的申索，而該條例第X部的其他條文據此適用。

(6) 除非聯交所另有決定，否則沒有在第(4)款所限定的時間內提出的申索，不得提出。

(7) 在 —

(a) 所有根據本條提出或繼續進行的申索處理完畢後；及

(b) 清償聯交所賠償基金的一切未償還債務後，

證監會須按照第(8)款運用該基金的餘款。

(8) 第(7)款所述的餘款 —

(a) 須用以向付還聯交所(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向其清盤人)付還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以現金繳存但未有在先前根據本條付還的款額，~~但以餘款足夠應付付還之數為限並且該等繳存的款額必須未有在先前付還；該等款項一經支付，即屬聯交所資產的一部分，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其清盤人可將該等款項按照《公司條例》(第32章)分派；及~~

(b) 餘款(如有的話)須撥入賠償基金。

<sup>1</sup>(8A) 任何第(2A)或(8)(a)款提述的付還一經作出，付還的款額即屬聯交所資產的一部分，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其清盤人可將該等款額按照《公司條例》(第32章)分派。

(9) 凡向聯交所賠償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准予撥款支付(不論是全數或部分),但因證監會不能確定其申索人的所在而不能將准予撥款支付的款項支付予該申索人,則證監會須在自准予撥款日期起計的3年內代該申索人保管該筆款項,隨後證監會須按照第(8)款運用該筆款項。

(10)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指定日期後向聯交所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

(11) 財經事務局局長可為施行本條而藉憲報公告指定某一個日期為指定日期。

(12) 在本條中 —

“違責”(default)指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9(1)條提述的失責;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指根據第(11)款指定的日期。

#### 期交所賠償基金

73. (1) 儘管有本條例第392條訂定的廢除,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VIII部及已廢除的《合約徵費規則》繼續適用於以下事宜並就以下事宜而適用,猶如該第392條未曾制定一樣 —

(a) 任何在指定日期前根據該部向期交所賠償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或

(b) 在指定日期前發生的違責,

但該部及該規則須作出下述變通 —

(i) 該部第89條由指定日期起不再適用;

(ii) 對商品交易所的提述,須代以對本條例所指的認可期貨市場的提述;

(iii) 對交易所公司的提述，須代以對本條例所指的期交所的提述；及

(iv) “交易所參與者”、“期貨合約”及“交易權”須分別按照本條例解釋。

(2) 證監會可在指定日期後從期交所賠償基金撥出該會在顧及下述款額後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賠償基金 —

(a) 證監會認為為應付針對期交所賠償基金的申索或可能的該等申索所需的款額；及

(b)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82 條以現金繳存但未有在先前根據本條付還<sup>2</sup>的款額。

<sup>2</sup>(2A) 凡證監會認為期交所賠償基金的貸方款額超逾該會認為為應付針對該基金的申索或可能的該等申索所需的總款額，則該會可在指定日期後將超逾之數用於付還期交所(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付還該所的清盤人)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82 條以現金繳存的款額。

(3) 期交所須於指定日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香港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的中文及英文報章各一份或多於一份刊登公告，指明一個於該公告刊登後 3 個月之後的日期，而任何人可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向期交所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

(4) 凡有人擬就在指定日期前發生的違責而向期交所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該人須在 —

(a) (如第(3)款所指公告已刊登)該公告所指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向期交所提交書面申索；或

(b) (如沒有刊登該公告)在申索人察覺該項引致該申索的違責後的 6 個月內向期交所提交書面申索。

(5) 根據第(4)款提出的申索，須視為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

---

<sup>2</sup> 此項修訂的性質與建議與就第 72 條有關聯交所賠償基金作出的修訂類似。詳情請參閱註解(1)。

條例》第 87 條提出的申索，而該條例第 VIII 部的其他條文據此適用。

(6) 除非期交所另有決定，否則沒有在第(4)款所限定的時間內提出的申索，不得提出。

(7) 在 —

(a) 所有根據本條提出或繼續進行的申索處理完畢後；及

(b) 清償期交所賠償基金的一切未償還債務後，

證監會須按照第(8)款運用該基金的餘款。

(8) 第(7)款所述的餘款 —

<sup>2</sup>(a) 須用以向付還期交所 (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向其清盤人) 付還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82 條以現金繳存但未有在先前根據本條付還的款額，但以餘款足夠應付付還之數為限並且該等繳存的款額必須未有在先前付還；該等款項一經支付，即屬期交所資產的一部分，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其清盤人可將該等款項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分派；及

(b) 餘款(如有的話)須撥入賠償基金。

<sup>2</sup>(8A) 任何第(2A)或(8)(a)款提述的付還一經作出，付還的款額即屬期交所資產的一部分，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其清盤人可將該等款額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分派。

(9) 凡向期交所賠償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准予撥款支付(不論是全數或部分)，但因證監會不能確定其申索人的所在而不能將准予撥款支付的款項支付予該申索人，則證監會須在自准予撥款日期起計的 3 年內代該申索人保管該筆款項，隨後證監會須按照第(8)款運用該筆款項。

(10)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指定日期後向期交所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

(11) 財經事務局局長可為施行本條而藉憲報公告指定某一個日期為指定日期。

(12) 在本條中 —

“違責”(default)指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87(1)條提述的失責；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指根據第(11)款指定的日期。

### 交易商按金計劃

74. (1) 儘管有本條例第 392 條訂定的廢除，為施行本條，下述條文在本條的規限下繼續適用，猶如該第 392 條未曾制定一樣 —

- (a)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52(第(1)、(1A)及(6)款除外)及 52A 條；
- (b) 已廢除的《證券規則》第 2、4、5 及 6 條(第 6(4)條除外)；
- (c)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33 條；及
- (d)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規則》第 I 及 III 部(第 15(5)條除外)。

(2) 凡在指定日期前 —

- (a) 有發生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52(2)或(11)條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33(1)或(11)條所描述的情況；及
- (b) 未有依據任何上述條文將有關交易商所繳付或繳存的按金轉撥、支付、沒收或申請發還該按金(視屬何情況而定)，

則可根據第(1)款指明的適用條文，繼續作出上述的轉撥、支付、沒收或發還申請和在其後運用該按金。

(3) 就在指定日期前發生的違責而在該日期前提出但尚未處理完畢的賠償申索，可根據第(1)款繼續進行並予以處理。

(4) 證監會須於指定日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香港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的中文及英文報章各一份或多於一份刊登公告，指明一個於該公告刊登後3個月之後的日期，而任何人可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針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52(2)(c)條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33(1)(c)條沒收的按金提出賠償申索。

(5) 凡有人擬就在指定日期前發生的違責而針對第(4)款提述的按金提出賠償申索，該人須在 —

(a) (如第(4)款所指公告已刊登)該公告所指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向證監會提交書面申索；或

(b) (如沒有刊登該公告)在申索人察覺該項引致該申索的違責後的6個月內向證監會提交書面申索。

(6) 根據第(5)款提出的申索，須視為根據已廢除的《證券規則》第6(5)條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規則》第15(6)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的申索，而該等規則的其他條文據此適用。

(7) 除非證監會另有決定，否則沒有在第(5)款所限定的時間內提出的申索，不得提出。

(8) 凡根據本條提出或繼續進行的申索不獲准予撥款支付，或裁定為須予支付賠償的款額並不超逾有關按金的款額，則證監會須向有關的交易商退回該申索所關乎的按金或其餘款(視屬何情況而定)。

(9) 凡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52條所繳存的按金或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31條所繳付的按金並沒有根據該等條例予以處置，或該等條例並無規定須予處置；及

(b) 本條並無規定須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按金，

則證監會須向有關的交易商退回該等按金。

(10) 凡根據本條提出或繼續進行的賠償申索准予撥款支付(不論是全數或部分),但因證監會不能確定其申索人的所在而不能將准予撥款支付的款項支付予該申索人,則證監會須在自准予撥款日期起計的3年內代該申索人保管該筆款項,隨後證監會須向有關的交易商退回該筆款項。

(11) 凡 —

(a) 根據第(8)或(9)款規定須向交易商退回按金或其餘款,或根據第(10)款規定須向交易商退回任何款項;但

(b) 證監會在自 —

(i) (如屬第(8)款的情況)有關申索獲裁定的日期;

(ii) (如屬第(9)款的情況)指定日期;或

(iii) (如屬第(10)款的情況)該款提述的3年期間屆滿,

起計的3年內仍不能確定有關交易商的所在以作上述退回,

則證監會須將該按金或其餘款或該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撥入賠償基金。

(12)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指定日期後就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52(2)(c)條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33(1)(c)條沒收的按金提出賠償申索。

(13) 財經事務局局長可為施行本條而藉憲報公告指定某一個日期為指定日期。

(14) 在本條中 —

“違責”(default)指已廢除的《證券規則》第6(2)條或已廢除的《商品

交易規則》第 15(2)條提述的失責；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y)指根據第(13)款指定的日期。